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江财综〔2016〕15号

转发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
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，市人民检察院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
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
知》（粤财预〔2016〕8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25 日印发
